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城市管理协管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派遣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需提供具有派遣资格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证明。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被派遣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派遣等工作，所招录、派遣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派遣员工年龄须为 18--60 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

明。

五、甲方所需乙方派遣员工数量暂定为 42 人，协议期间内，派遣员工数量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增减，双方应及时变更《派遣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六、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4.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派遣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派遣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依法办理相关保险，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派遣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派遣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派遣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 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对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



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派遣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派遣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十、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派遣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 服务费标准按路长: \ 元/人/月, 协管员: 2830 元/人/月, 合同总价按总人数 42 人计算 (其中路长 \ 人、协管员 42 人), 服务期 24 个月。合同总价为: 2862640 元。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和时间确定, 按人次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成交价, 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约定时间与成交人结算, 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费后, 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 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 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派遣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派遣费, 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

3.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派遣费用作为赔偿，派遣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人壹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10月17日